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建设项目：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项目（以下简称“商洛电厂二期”、“该项目”）。
- 2.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项目静态总投资 534,482 万元，动态总投资 560,668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金额 112,133.6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83,455.86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风险提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金额较大及项目市场前景、工程建设不确定性等风险。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83,455.86 万元超募资金和 28,677.74 万元自有资金公司投资建设商洛电厂二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9.60元/股，共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544.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4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0,000万元，合计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截至2024年1月末，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存款余额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01,552,464.67
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西安分行 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860,593,356.71
3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61,617,402.34
4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910,293.77
合计				1,324,673,517.49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项目代码：2301-611002-04-01-210126）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沙河子镇，距商洛市区约 13.5 公里，在商洛电厂一期工程原址扩建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凝汽式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
项目工期	25 个月
主要技术工艺	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半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Ⅱ型锅炉，额定蒸汽参数 29.4MPa(g)/605℃/623℃；汽轮机采用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二排汽、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机，额定功率 660MW，额定初参数 28MPa(a)/600℃/620℃，设计背压 109kP(a)；发电机额定功率 660MW，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
燃料供应	煤种拟由凉水井煤矿供给，校核煤种由园子沟煤矿供给。按设计煤种计算，本项目年耗煤约 244 万吨，项目燃煤全部采用铁路运输，由电厂已有的铁路专用线运输进厂
接入系统	暂定以 75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送电方向为关中东南部电网
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6.64%，项目投资回收期 12.9 年
核准情况	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004 号）

（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573527635R
法定代表人	张正峰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4-29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张村

股权结构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与销售，石膏、粉煤灰、渣的综合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电力咨询，火电厂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建设单位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已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8,748.11	530,447.80
净资产	128,209.89	140,539.09
净利润	30,428.25	18,354.68

（四）项目投资概算（单位：万元）

项目静态总投资 534,482 万元，动态总投资 560,668 万元，具体如下：

编号	项目	建筑工 程费	设备购 置费	安装工 程费	其他费 用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88,985	267,474	90,218	-	446,677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6,369	-	-	-	16,369
三	其他费用	-	-	-	46,089	46,089
四	基本预备费	-	-	-	25,347	25,347
五	静态投资（小计）	105,354	267,474	90,218	71,436	534,482
六	动态费用	-	-	-	26,186	26,186
1	价差预备费	-	-	-	-	-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26,186	26,186
	动态总投资（合计）	105,354	267,474	90,218	97,622	560,668

注：本表中单位为“万元”。

（五）项目投资必要性

1、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满足陕西省电力稳供需求

随着陕西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关中、陕北及陕南将形成各具特色、

互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全省“十四五”及“十五五”电力缺口较大。本项目距关东南部电网约 60-80 公里，可作为该区域电网的支撑性电源，保障关中负荷中心区域电力供应安全。

2、增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助力高比例消纳新能源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陕西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十四五”末将达到 49500MW，系统调峰压力不断增大。本项目机组具有深度调峰能力，可有效增加陕西电网调峰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

3、利用电厂扩建资源，发挥既有公用设施作用

本项目在电厂一期工程预留场地连续扩建，并利用一期已建公用系统、铁路专用线、贮灰场、防护工程等。本项目扩建条件优越，可充分发挥电厂已有设施作用，提高投资效益；同时，建设本项目可带动当地资源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商洛电厂二期投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六）项目投资可行性

1、政策支持发展

该项目立足双碳大背景下国家对该行业的供需调整和省内的政策指导，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相关产业的政策法规，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加快省内自用煤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陕发改能电力函〔2023〕60号）中，已将该项目列入省内自用煤电项目规划，同时已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为商洛电厂二期的投资建设开展铺平了道路。

2、技术设计可行

该项目高度重视技术层面的实施性，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报告中作了科学的论证和专业的设计，并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审查、论证，商洛电厂二期已具备坚实的基础和充足的启动条件。

3、运营经验丰富

该项目系陕投商洛电厂的二期建设项目，在未来的运营上有大量的一期项目
和公司子公司其他电厂项目的建设经验可供借鉴。公司专注于火力发电领域多年，
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对行业发展
形成了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
力，优异的营业效益为商洛电厂二期项目在以后的生产、销售的运营管理上提供
了有利的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政策、技术、运营等层面上可行，能带来一定的投资效
益和积极的社会影响效益。

（七）项目主要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该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果未来政策环境、行业形势、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筹资金无
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将导致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
施的风险。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
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
的变化，以及煤炭产能增减、进出口变化等。该项目主要为建设火力发电电厂，
煤炭市场的价格会影响电力的成本。该项目的煤炭来源以公司内部煤炭供应为主，
可一定程度上缓解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上的不利，但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将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
各市场主体市场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
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
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但是，电力市
场化改革进程的不确定性、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均的不确定性，会对该项
目的实施收益产生影响。

（八）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的专项管理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设立1个专用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管理本次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3,455.86万元超募资金和28,677.74万元自有资金向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商洛电厂二期。

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商洛发电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同意陕西能源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商洛发电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商洛二期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